

宋代故事： 一种遵循先例制度的考察

张德美*

内容提要：在宋代，故事被称为“例”或“常例”，是除了《宋刑统》、编敕、断例等所谓制定法之外，另一种非常重要的法律渊源。宋代故事通常由史官编撰，记录的是某些过去的事实或某些过去的制度安排，这一特点使故事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有别于现代意义的制定法和习惯法。宋代故事依时间维度可以分为前代故事、祖宗故事和先朝故事，每遇大事检讨故事几乎成为宋代君臣的一种自觉。不循故事的情形也是有的，对故事的变更往往又会形成新的故事。宋代故事的效力来源，并不在于人们摹仿、遵行故事的实际行动，而在于人们已经把故事当作必须遵守的法制的一部分。而以故事为依归，也给宋代君王的政治统治带来了权威性、连贯性和统一性，在某种程度上克服了人亡政息的弊端，这是我们在考察宋代乃至整个中国古代政治法律制度时不可忽视的一个地方。

关键词：宋代 故事 历史记录 遵循先例

故事一词，本身就有旧事、先例的意思。宋代故事，在当时即被称为“例”或“常例”，是除了《宋刑统》、编敕、断例等所谓“制定法”之外，另一种非常重要的法律渊源。它虽然记录的是某些过去的事实或某些过去的制度安排，却对宋代君臣的行为产生着实际的指引作用。而以故事为依归，也给宋代君王的政治统治带来了权威性、连贯性和统一性，在某种程度上克服了人亡政息的弊端。这种极具特色的遵循先例制度，是人们在考察宋代法制时的不可忽略之处。

一、宋代故事的含义辨析

故事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历史上早已存在，也引起过前人的注意。如沈家本在《汉律摭遗》“决事类”中附“尚书旧事”，并称“旧事即故事”。〔1〕程树德认为西晋贾充删定当时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1〕 参见（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第三册，邓经元、骈宇騫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769页。

制诏，所定《故事》三十卷，与律令并行，“是故事亦多关于律也”。〔2〕20世纪90年代，有学者提出中国古代存在所谓“故事现象”，认为故事是指曾经发生过的事情或曾经实行过的制度，故事一经后世人摹仿、实行，就成为一种合法的规范或制度，且称之为“故事制度”。〔3〕学术界对故事的研究，亦逐步深入。

有学者研究汉代故事，认为故事是律、令、科、比之外的一种重要法律形式，在汉代政治法律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4〕有学者研究魏晋时期的故事，认为故事虽可能出自制诏、律令、品式章程所规定之事，但并非制诏、律令、品式章程本身，且与比、例有着大同小异的关系。〔5〕有学者研究唐代故事，认为在唐代，除一部分令、式规定被视为故事外，多数故事是律令格式之成法之外，甚至是制敕诏令之临时措置以外的规范，故事是当时被频繁援引的行事准据。〔6〕这些学者围绕汉唐故事的形式、效力、性质等问题，也进行了一些探讨。〔7〕

对宋代故事的研究，较早的见于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但该书基本上将故事限定在祖宗之法的意义上加以考察。〔8〕陈元锋的论文《“修故事”：宋人的制度考古意识与文学活动》，是从文学史的角度探讨宋代修故事所体现的制度考古意识。〔9〕喻平的论文《论宋代法律体系中的“故事”》则明确将故事作为一种法律规范，集中探讨其适用、功能、转化等问题。〔10〕本文将在对宋代故事语义进行辨析的基础上，着重研究作为当时法制的一部分——宋代故事的分类、故事的渊源、故事的效力及属性等问题。

（一）故事的编纂

在一般意义上来说，宋代故事与汉唐故事并无不同，都是指旧事、过往之事。在宋代历史上，曾多次进行有关故事的编纂活动。如宋太祖建隆二年（961）正月，监修国史王溥等“采宣宗以降故事，共勒成一百卷。诏藏史馆，赐物有差。”〔11〕宋太宗淳化二年（991）六月，令右正言、直史馆王世则等“检讨皇太子、亲王、皇族、后族等故事。仍令史馆修撰贾黄中等编录进呈。”〔12〕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七月，群牧判官王曙上《群牧故事》六卷，真宗“诏藏于本司。”〔13〕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三月，同知礼院吴育建议：“旧藏礼文故事，类

〔2〕 参见程树德：《九朝律考》，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404页。

〔3〕 参见黄敏兰：《论中国古代故事现象的产生》，《陕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1期，第73页以下。

〔4〕 参见闫晓君：《两汉“故事”论考》，《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1期，第29页以下。

〔5〕 参见吕丽：《汉魏晋“故事”辨析》，《法学研究》2002年第6期，第133页以下。

〔6〕 参见霍存福：《唐故事惯例性论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3年第6期，第17页以下。

〔7〕 除上述论文外，关于中国古代故事研究较有代表性的成果，还有黄敏兰：《论中国古代故事制度的不成文法特征和功能》，《人文杂志》1992年第3期，第94页以下；方兢：《论中国古代故事制度的政治作用》，《陕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2期，第60页以下；邢义田：《汉代“故事”考述》，载许倬云等：《劳贞一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71页以下；李彦楠：《两汉行政故事的变迁》，《史林》2019年第4期，第60页以下；〔日〕守屋美都雄：《论“晋故事”》，载〔日〕守屋美都雄：《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钱杭、杨晓芬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453页以下；徐志卿：《唐故事为“不成文法”说质疑》，《史学月刊》2009年第7期，第129页以下。

〔8〕 参见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页以下。

〔9〕 参见陈元锋：《“修故事”：宋人的制度考古意识与文学活动》，《文学遗产》2018年第1期，第81页以下。

〔10〕 参见喻平：《论宋代法律体系中的“故事”》，载陈明、朱汉民主编：《原道》第三十七辑，湖南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21页以下。

〔11〕 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二，建隆二年正月甲子，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9页。

〔12〕 参见《长编》卷三二，淳化二年六月丁亥，第717页。

〔13〕 参见《长编》卷六十，景德二年七月丙辰，第1350页。

例不一。请择儒臣与本院官，约古今制度参定，为一代之法”，七年后其书始成。^[14]宋哲宗元祐七年因见百姓感念仁宗，遂令范祖禹编纂《仁宗故事》，次年告成。^[15]高宗绍兴元年（1131）九月，秘书少监程俱编成《麟台故事》十二篇进呈尚书省，在申状中称：“窃以谓典籍之府，宪章所由，当有记述，以存一司之守，辄采摭见闻及方册所载、法令所该，比次为书。凡十有二篇，列为五卷，名曰《麟台故事》。”^[16]据《宋史·艺文志》记载，宋代所收“故事类”书籍多达一百九十八部，二千九十四卷。^[17]其中除少量汉唐故事外，大部分为宋代故事。

不过，与西晋作为法典编纂的《故事》不同，宋人编撰的故事是一种历史记录。宋太宗淳化五年（994）四月，史馆修撰张昺奏请设置起居院时谈到起居郎记事之法：“凡记事，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必书其朔日甲乙以纪历数，典礼文物以考制度，迁拜旌赏以劝善，诛罚黜免以惩恶，季终则授之国史”，又称：“起居舍人掌修记言之史，录天子制诏德音，如记事之制”。^[18]已被学界广泛关注的宋代《宝训》《圣政》，便分别侧重记言、记事，它们已被视为宋代祖宗之法的一部分，“《宝训》重在记载列祖列宗遗留的宝贵训示，而《圣政》则是祖宗朝圣明举措的记录”。^[19]

仁宗嘉祐四年（1059）九月，史馆修撰欧阳修在奏折中称：“史之为书，以纪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恶功过，宜藏之有司”。鉴于李淑在修完本朝正史后焚其草稿，欧阳修奏请“龙图阁别写一本下编修院，以备检阅故事”。^[20]仁宗从之。在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九月参知政事欧阳修编成礼书百卷之前，知制诰张瑰曾经上奏：“伏见差官编校开国以来礼书，窃恐事出一时不合经制者，著之方册，无以示后。欲乞审择有学术方正大臣，与礼官精议是非，厘正舛错，然后成书，则垂之永久，无损圣德。”参与修书的文安县主簿苏洵对此提出异议：“修书本意，但欲编纂故事，使后世无忘之，非制为典则，使后世遵行之也。”^[21]可见，在编纂故事的动机上，宋人似乎并不想制成典则，而更加重视其记录功过得失，提示后人记忆的功能。

这种历史记录的性质，决定了故事的内容与一般法律规范的内容大不相同。宋代史学家李心传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收录故事二十一条，第一条“亲笔与御笔内批不同”：“本朝御笔、御制，皆非必人主亲御翰墨也。祖宗时，禁中处分事付外者，谓之内批。崇、观后，谓之御笔。其后，或以内夫人代之。近世所谓御宝批者，或上批，或内省夫人代批，皆用御宝。又有所谓亲笔者，则上亲书押字，不必用宝。至于御制文字，亦或命近臣视草焉。”^[22]

后面李心传还列举了宋神宗《祭狄青文》实为滕达道所作、宋高宗《追废王安石配享诏》为胡明仲所作及宋光宗《寿皇圣政录序》为陈君举所作，但三篇均被后人误认为御笔的事实，通过这段故事，李心传忠实地记录了宋代所谓“御笔、御制”未必由皇帝亲手书写的状况，

[14] 参见《长编》卷一百二十，景祐四年三月戊戌，第2825页。

[15] 参见《长编》卷四百八十二，元祐八年三月甲辰，第11475页。

[16] （宋）程俱：《麟台故事校证》，张富祥校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5页。

[17] 参见（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408页。

[18] 《长编》卷三十五，淳化五年四月丙戌，第778页。

[19] 前引[8]，邓小南书，第381页。

[20] 参见《长编》卷一百九十，嘉祐四年九月甲寅，第4594页。

[21] 《长编》卷二百六，治平二年九月辛酉，第4996页。

[22]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徐规点校，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71页。

它既未设定适用条件，也未规定权利义务关系，自然也不会规定某种法律后果，也就是说不具备构成所谓法律规范的基本要素。其余二十条故事，诸如“选人不十年入相”“近臣举察官事始”“馆职不入局故事”“刺史以上无阶级法”之类，也都是对历史事实的记录。

正是因为有这种记录史实的故事存在，研究汉唐故事的学者把事例性故事作为故事的两种形式之一，事例性故事“只是具体史实，与法律规定没有关系”，^[23]“这类故事本身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可以作为处理某些事件、案件的参考、依据和标准，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事例性故事才被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所以对这类故事的援引实际上是一个立法过程”。^[24]

除记录史实以外，故事还可用来记录某些既有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安排囊括宋代政治、经济、法律、邦交等各个方面。如行政，“故事，惟中书执政官用札子，以出政令”。^[25]如经济，“计省故事，凡禁中用度，须索供亿皆中覆，所用给文凭支破”。^[26]如司法，依开封府“故事，府有狱，司录参军必白知府，乃敢鞫治”。^[27]如邦交，“故事，蕃部私誓，当先输抵兵求和物，官司籍所掠人畜财物使归之，不在者增其贾，然后输誓。牛、羊、豕、棘、耒、耜各一，乃缚剑门于誓场，酋豪皆集，人人引于剑门下过，刺牛、羊、豕血歃之，掘地为坎，反缚羌婢坎中，加耒、耜及棘于上，投一石击婢，以土埋之。巫师诅云：‘有违誓者，当如此婢’”。^[28]

正如南宋程俱在进呈《麟台故事》时所言，故事内容源于“见闻及方册所载、法令所该”，其中就包括一些法令制度的安排，此类故事通常被研究者视为惯例性故事，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过，有的学者认为惯例性故事（汉代）“实际上是一些不成文的习惯法”，^[29]有的学者则认为惯例性故事（唐代）“首先和主要的是法律规定”，“也可以是无法律敕令依据的不成文习惯”，^[30]有的学者基于唐代史籍中部分故事源于格、式的事实，对唐故事全为不成文法之说提出质疑。^[31]当然，这些判断离不开特定的朝代背景，但即便像唐代故事那样可以从前朝成文法中找到明确的来源，但源于成文法的故事与成文法本身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只是记录实施某种成文法规定带来的既成事实，后者则用来规范人们当前及以后的行为，把二者等同起来显然混淆了既成的法律事实与现实中的法律的界限，而“源于成文法”也不等于“是成文法”。

（二）故事的实效

研究宋代故事的学者注意到故事转化为令、式、例的现象，并认为这种转化使“故事由不成文法上升为成文法”，^[32]言下之意故事在本质上还是不成文法。为了暂时避免对宋代故事的考察在成文或不成文法问题上过于纠结，我们不妨借鉴前述故事“是指曾经发生过的事情或曾经实行过的制度”的说法，认为宋代故事是史籍中记录的某些事实或某些过去的制度安排，接下来我们需要考察的是故事的实行情况，因为按照前述这种说法，故事需要摹仿、实

[23] 参见前引〔6〕，霍存福文，第18页。

[24] 前引〔4〕，闫晓君文，第31页。

[25] 《长编》卷二百八十五，熙宁十年十月庚辰，第6972页。

[26] 《长编》卷四十二，至道三年十一月丙寅，第889页。

[27] 《长编》卷一百九十五，嘉祐六年十一月庚申，第4730页。

[28] 《长编》卷二百七十九，熙宁九年十一月癸酉，第6823页。

[29] 参见前引〔4〕，闫晓君文，第30页。

[30] 参见前引〔6〕，霍存福文，第18页。

[31] 参见徐志卿：《唐故事为“不成文法”说质疑》，《史学月刊》2009年第7期，第129页以下。

[32] 参见前引〔10〕，喻平文，第231页。

行才能成为合法的规范或制度，或者用其他学者的话说，某些故事只有在被援引的情况下才被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

揆诸史实，遵循故事可以说是宋代政治生活中的一种普遍情形。比如，在至道三年（997）八月，宋太宗以汉、唐封乳母为夫人、邑君故事付中书，询问依礼是否可行，吕端等回奏：“前代旧规，斯可行矣。或加以大国，或益之美名，事出宸衷，礼无定制。”太宗遂于八月己酉，诏封乳母齐国夫人刘氏为秦国延寿保圣夫人。^[33]真宗咸平四年（1001）三月，枢密院奏请依例于春季金明池习水戏，开琼林苑，设大宴于含元殿。真宗以正逢太宗忌月为由，命令有司“讨详故事以闻”。后史馆检讨杜镐等引用晋荀讷、唐王及善、韦公肃所议，认为依礼有忌日无忌月，金明池习水戏等事并无妨碍，真宗这才批准枢密院所请。^[34]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五月，曾下诏“中书公事，自今并用祖宗故事施行”，因此前宰相刘沆曾建言“中书不用例”，而“议者皆以为非便”，^[35]左司谏贾黯甚至奏请罢免刘沆。

在有关宋代故事的研究成果中，关于宋代君臣通过检讨故事为决策提供依据的描述比比皆是，这里勿庸赘述。有时，宋代大臣甚至援引故事拒绝皇帝的命令。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三月，枢密副使陈旭请求外放，仁宗手诏不允，当时故事是：“臣僚上表并札子陈请事，唯宰臣、亲王、枢密使方降手诏、手书，自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已下，即无体例。”学士胡宿以手诏事体太重为由，“乞依故事”，仁宗不从。翌年（1062）二月，学士院直言此事“窃恐成例，隳废旧典，乞自今除宰相、亲王、枢密使有所陈请，依例或降手诏、手书，自余臣僚更不降手诏、手书，许从本院执奏”。^[36]最后得到仁宗认可。

在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五月，还发生过一件大臣援例抗命的事件。当时宋神宗有意任命秀州军事判官李定为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但知制诰李大临、苏颂拒不草诏，原因是“本朝旧制，进补台官皆诏中丞、知杂与翰林学士于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员外郎以下，互举曾任通判者，其未历通判者，即须特旨，方许荐为里行”，“今定自支郡幕职官，入居朝廷纠绳之任，超越资序，近岁未有”，李大临、苏颂最后虽因“累格诏命不下”而被罢职，论其初心，“但为爱惜朝廷之法制，遵守有司之职业耳。大抵条例戒于妄开，今日行之，它日遂为故事，若有司因循，渐致堕紊，诚恐幸门一启，则仕途奔竞之人，希望不次之擢，朝廷名器有限，焉得人人而满其意哉！”^[37]

这种把遵守故事视为有司本分的看法，在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八月刑部审理一起抢劫杀人案件过程中再次被提出。当时，刑部侍郎彭汝砺对案犯刘俭“引例，乞加贷配”。尽管执政刘摯不以为然，但彭汝砺坚持己见：“臣看详刑部自祖宗以来法与例兼行。强盗杀人不分首从，在法皆死。强盗一次及盗杀人，其非为首及元不曾商量杀人，后来徒中杀人，或杀人不曾见、不曾闻、不曾知，或曾有悔戒之言，在例皆贷，前后甚多”，鉴于刘俭曾有阻止主犯伤人等情，彭汝砺认为其属于“前项一次强盗不为首，及不曾商量杀人，后来徒中杀人，及杀时不见不闻不知，及曾有悔戒之言，合行贷放等例”。因执政极力反对，彭汝砺奏请将此案下御史台“取索前后公案及体例，仔细看详，取旨施行，庶几尽古人钦恤之慈，全二圣好生之

[33] 参见《长编》卷四十一，至道三年八月乙巳，第876页。

[34] 参见《长编》卷四十八，咸平四年三月癸酉，第1052页。

[35] 参见《长编》卷一百七十九，至和二年五月辛酉，第4335页。

[36] 参见《长编》卷一百九十六，嘉祐七年二月癸卯，第4742页。

[37] 参见《长编》卷二百一十一，熙宁三年五月癸卯，第5123页以下。

德，上存祖宗之故事，下安有司之分守”。〔38〕

宋代大臣之所以敢于依据故事对抗王命、对抗执政，是因为他们视遵从故事为“爱惜朝廷之法制”，担心破坏故事的行为一旦因循成例，便会带来法制隳废的局面。对宋人而言，故事即法制，这种确信是故事产生法律效力的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故事都会得到遵守。太平兴国三年（978）九月，宋太宗在讲武殿进行殿试，“得诸科七十人，并赐及第，始赐宴于迎春苑”，但依据“故事，礼部唯春放榜”，故此次“秋试，非常例也”。〔39〕太宗至道二年（996）十一月，“命工部郎中胡旦立于祠部郎中冯起之上”，此举又“非常例也”，因为“故事，知制诰以先入者居上，不系于官次”。〔40〕另一个打破常例的事件是大中祥符元年（1008）六月，宋真宗命宰相王旦为加谥太祖、太宗撰写谥议，王旦称依“唐故事，丞郎或太常为之”，宋真宗回答：“尊奉祖宗，岂拘常例？特命辅臣，以申朕之孝思也。”〔41〕此类事例，不一而足。

实际上，即便是在今天，即便是在法律得到绝大多数公民普遍遵守的情况下，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数量的违法行为，这种法律不被遵守的情况是否意味着法律失去效力呢？当然不是，因为人们的实际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这是法律的实效问题，法律的“效力和实效是指的完全不同的现象”，“法律作为有效力的规范体现在人们应当在这一方式下行为这一讲法里，其中并不告诉我们任何有关实际事件”。〔42〕显然，关于故事只有被援引才被赋予法律效力的种种说法，混淆了法律效力与实效的区别。

（三）故事与制定法的不同

如前所述，宋人有时称故事为“例”，有时称为“常例”，这些描述性的语言可能会使人们模糊作为故事的例与作为制定法的例的不同。对于这种不同的考察，可以让我们继续审视宋代故事与一般制定法也就是前面所说的成文法的关系。

在已有的关于宋代例的专门研究中，人们把故事作为与例有关的概念，与断例、条例、则例、指挥等一起进行考察，通过罗列“著为例”的史实，认为宋人既将故事与例通称，则从效力指向上对二者进行区分在逻辑上毫无意义。〔43〕作者把断例的编修作为例的编纂程序的范例，确实，断例在宋代作为制定法的例中最具典型性，史籍中关于修例的描述便能反映断例与故事的编纂方式的不同。

如仁宗庆历三年（1043），判大理寺王子融建议：“法寺讞疑狱，前此猥多，艰于讨阅，乃取轻重可为准者，类次为断例。”同年三月，宋仁宗下诏刑部、大理寺，“以前后所断狱及定夺公事编为例”。〔44〕编撰断例作为一种立法活动，需要对照现有断例、律令，结合司法实践，进行必要的修改、创制或删削。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八月给中书下达的诏令就扼要描述了这一过程：“以所编刑房并法寺断例，再送详定编敕所，令更取未经编修断例与条贯同看详。其有法已该载而有司引用差互者，止申明旧条。条未备者，重修正；或条所不该载，而可

〔38〕 参见《长编》卷四百六十五，元祐六年闰八月壬午，第11118页。

〔39〕 参见《长编》卷十九，太平兴国三年九月乙酉，第434页。

〔40〕 参见《长编》卷四十，至道二年十一月辛亥，第855页。

〔41〕 参见《长编》卷六十九，大中祥符元年六月甲午，第1548页。

〔42〕 参见〔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42页。

〔43〕 参见王文涛：《例与宋代法律体系》，华东政法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9页。

〔44〕 参见《长编》卷一百四十，庆历三年三月戊辰朔，第3358页。

以为法者，创立新条；法不能该者，著为例。其不可用者，去之。”〔45〕

这种修订过程，与史官以故事的形式记录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恶功过自然大相径庭。而修订的结果，则使断例成为抽象的法条。熙宁八年（1075）四月，洪州官吏在审理百姓周汝熊徒罪案件时有失出之罪，大理寺认为应追究其责任。中书堂后官刘袞提出驳议：“缘法寺断例，官司出入人罪，不用因罪人以致罪之法”，洪州官吏“因推罪人以致失出之罪，自合从原”。〔46〕刘袞所引法寺断例是一个明确的禁止性规范。而在元祐六年刘俭抢劫杀人案件审判过程中，彭汝砺所援引的祖宗故事是：“强盗一次及盗杀人，其非为首及元不曾商量杀人，后来徒中杀人，或杀人不曾见、不曾闻、不曾知，或曾有悔戒之言，在例皆贷，前后甚多。”从中我们可以得知宋初强盗杀人得因诸多断例免于死刑的事实，却无法看到任何一条断例的具体内容，这就是作为常例的故事与作为制定法的断例的区别。后文我们还将看到，宋仁宗嘉祐年间知审官院贾黯处理大理寺丞雷宗臣嫌名回避问题时，所列举的一系列因嫌名未获准回避的故事与《宋刑统》有关“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47〕的规定之间，同样体现了故事与制定法在内容上的区别。正如前代故事一样，宋代故事也可能是实行律、敕、例等规定所形成之事例，但并不是律、敕、例本身。

二、宋代故事的分类

在考察汉唐故事的时候，有学者依据故事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或涉及的内容对故事进行一些分类以便研究，如分为行政故事、礼仪故事、律令故事等等。宋代故事的内容，包罗万象。宋宁宗庆元五年（1199）十月，右谏议大夫陈自强上《紧要政事条目》三十门，涉及人才、财用、军旅、风俗、谏诤、蓄积、法禁、荐举、学校、爵禄、教化、科举、命令、赏罚、狱讼、税赋、农田、边备、礼制、祭祀、铨选、任官、监司、守令、奉天、奉祖宗、任相、馭夷狄、荒政、马政，“请令侍从、两省、讲读官进故事日，于前项政事条目内选择一事为题，先叙前代帝王施行得失，而证以祖宗故事，然后论今日事体所宜，断以己意。俟其进入，编为一书”。〔48〕

上述三十门皆得证以祖宗故事，足见宋代故事涵盖之广，这也给后人进行分类研究带来了困难。如果按陈自强所列三十门进行分类，既未免过于繁锁，亦难免挂一漏万。我们不妨从纵向的时间维度，把宋代故事分为前代故事、祖宗故事和先朝故事三类，通过这三类故事的考察，我们会对宋代政治制度的连续性形成较为深刻的印象。

（一）前代故事

宋哲宗时，吏部尚书兼侍读苏颂提出：“国朝典章大抵袭唐旧，史官所记，善恶咸备。乞诏史官、学士采《新唐史》中臣主所行，日进数事，以备圣览。”为此，宋哲宗于元祐二年（1087）十一月下诏侍读官“遇不开讲日，论具汉、唐故事有益政体者二条进入，仍旬一录申三省”。〔49〕

〔45〕《长编》卷三百七，元丰三年八月丁巳，第7471页。

〔46〕《长编》卷二百六十三，熙宁八年闰四月癸丑，第6450页。

〔47〕参见《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80页。

〔48〕参见前引〔22〕，李心传书，第144页。

〔49〕参见《长编》卷四百七，元祐二年十一月壬申，第9902页。

正是因为“国朝典章大抵袭唐旧”，宋代君臣援引唐代故事的情形屡见不鲜。宋太祖建隆三年（962）二月，曾下诏：“自今宰相，枢密使带平章事、兼侍中、中书令、节度使者，依故事纳礼钱，宰相、枢密使三百千，藩镇五百千，充中书门下公用。”纳礼钱即源于唐制：“凡视事于中书者，纳礼钱三千缗”。^[50]宋太宗于太平兴国八年（983）十一月任命吕文仲为翰林侍读，“寓直御书院，与侍书王著更宿”。^[51]翰林侍读之设，亦源于唐代，“按故事，唐开元中置侍读，其后有翰林侍读学士。五代以来，四方多事，时君右武，不暇向学，故此职久废”。^[52]

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六月，知制诰杨亿在草拟答契丹书时，有“邻壤交欢”之语，真宗于“邻壤”二字边上加注“朽壤”“鼠壤”“粪壤”等字，杨亿看到后马上把二字改为“邻境”。第二天，杨亿“引唐故事，学士草制有所改为不称职”，坚决请求罢免自己，真宗只好一番慰留，事后还对辅臣说：“杨亿真有气性，不通商量。”^[53]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九月，监察御史曹修古针对当时大臣“有年近八十，尚在班行”的状况，奏称：“七十致仕，载在《礼经》。近代以来，贪荣不去，故贞观中尝下责谕之诏，仍令致仕官在本品现任之上，盖欲其知耻而勇退也。”曹修古引用贞观旧制，奏请“下御史台及诸路转运司告谕文武官，年七十者，令上表自陈，特与转官致仕，仍从贞观旧制。即宿德勋贤，自如故事”。仁宗“从之，因著为令”。^[54]

对于宋代君臣而言，所谓“有益政体”的故事并不以唐代为限，可以追溯更早。天禧五年（1021）十月，因真宗久病不愈，众辅臣“上表引汉宣帝、唐高宗故事，请五日一御便殿，及朔望坐朝、春秋大宴及赐群臣会并止就锡庆院，如有军国大事，即非时召中书、枢密院参决，其只日资善堂议事及双日中书、枢密院早入并如旧”，真宗“悉从之”。^[55]乾兴元年（1022）二月，真宗驾崩，仁宗即位，依真宗遗诏，“军国事兼权取皇太后处分”，^[56]皇太后有意与皇帝共同视事，参知政事王曾遂“援东汉故事，请五日一御承明殿，皇帝在左，太后坐右，垂帘听政”。^[57]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三月，宰相贾昌朝因与枢密副使吴育数度争执，引发众人批评，“时方闵雨，昌朝引汉灾异册免三公故事，上表乞罢”，仁宗遂罢昌朝为判大名府。^[58]后来在哲宗朝，同样的故事还曾经被监察御史王岩叟、^[59]侍御史刘摯^[60]用作罢黜宰相蔡确的理由。

在英宗朝，曾经因英宗生父濮王的尊号问题发生过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议。宋英宗赵曙本为濮王赵允让第十三子，后被仁宗收养，立为皇子，仁宗驾崩后，英宗即位，曹太后垂帘听政。治平二年（1065）四月，朝廷始议尊崇濮安懿王典礼，翰林学士王珪等提出“濮王于仁宗为

[50] 参见《长编》卷三，建隆三年二月丁未，第62页。

[51] 参见《长编》卷二十四，太平兴国八年十一月庚辰，第559页。

[52] 前引〔16〕，程俱书，第109页。

[53] 参见《长编》卷八十，大中祥符六年六月己巳，第1828页。

[54] 参见《长编》卷一百四，天圣四年九月乙丑，第2422页。

[55] 参见《长编》卷九十七，天禧五年十月壬子，第2256页。

[56] 参见《长编》卷九十八，乾兴元年二月戊午，第2271页。

[57] 参见《长编》卷九十八，乾兴元年二月庚申，第2273页。

[58] 参见《长编》卷一百六十，庆历七年三月乙未，第3865页。

[59] 参见《长编》卷三百六十四，元祐元年正月甲辰，第8713页。王岩叟称：“今大旱如此，正当如两汉故事，策免三公之时。”

[60] 参见《长编》卷三百六十四，元祐元年正月庚戌，第8720页。刘摯称：“水旱罢免宰相，古今明有故事。”

兄，于皇帝宜称皇伯而不名”，有人提出应称濮王为皇伯考，天章阁待制吕公著否决：“真宗以太祖为皇伯考，非可加于濮王也。”中书认为：“汉宣帝、光武皆称其父为皇考。今王珪等议称皇伯，于典礼未见明据，请下尚书省，集三省、御史台官议奏。”〔61〕当时曹太后不同意宰相韩琦等“议称皇考”的做法，而韩琦等则认为王珪议称皇伯为无稽之谈，英宗只能降诏暂时罢议，但“令有司博求典故，务合礼经以闻”。〔62〕

治平三年（1066）正月癸酉，中书上书时称：“臣按《汉书》，宣帝父曰悼皇考，初称亲，谥悼，置奉邑、寝园而已”，〔63〕引起皇太后注意。治平三年正月丁丑，中书降敕，其中援引由参知政事欧阳修起草的皇太后手书称：“吾再阅前史，乃知自有故事。濮安懿王、谯国太夫人王氏、襄国太夫人韩氏、仙游县君任氏，可令皇帝称亲，仍尊濮安懿王为濮安懿皇，谯国、襄国、仙游并称后。”诏下以后，判太常寺吕公著认为“称亲之说”虽源于“汉宣时有司奏请史皇孙故事”，但“亲字非所以为称谓”。〔64〕侍御史知杂事吕海更是连番上书，认为：“太后手诏‘称亲’之意，盖用汉宣故事，欲行于今，乃与中书元建皇考之议，大体相依，此不免于两统二父之失”，甚至提出对“首起邪说”的欧阳修、“依违附会”的韩琦等明正典刑。〔65〕

这场历时数月的争议，最终结果是反对派吕海等被罢职。治平三年三月辛未，皇帝下手诏称：“朕惟汉史，宣帝本生父称曰亲，又谥曰悼，裁置奉邑，皆应经义，既有典故，遂遵慈训，而不敢当追崇之典。”〔66〕诚如吕公著所言，“亲”字确非正式称谓，但汉宣帝“称亲”故事却为英宗在皇伯与皇考之外为生父提供了一个曹太后能够接受的尊号，这大概是执政大臣韩琦、欧阳修等用心良苦的地方。汉唐故事有益于当时政体的价值，正是它们历经千百年而为后世所遵守的理由。

（二）祖宗故事

如果说援引汉唐故事可以使不同朝代的官方行为保持某种程度的一致性，那么援引祖宗故事不仅可以增加某种官方行为的权威性，还可以最大限度地维护一个王朝政治的统一性。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八月，枢密副使富弼言：“请考祖宗故事可行者为书，置在二府，俾为模范，得以遵守。”仁宗遂命史官王洙、余靖等共同编修，次年书成，共二十卷、九十六门，名为《太平故事》。〔67〕

当时编纂祖宗故事的目的就是希望中枢机构“俾为模范，得以遵守”。至于祖宗故事的内容，可参阅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任子赐出身”一条：“祖宗以来，两制、二史，必以进士登科人为之。其后有以才选者，例赐进士出身，虽徐师川、吕居仁亦然，重科目也。乾道初，王嘉叟（柘）为左司员外郎，会右史胡元质（长文）在告，上命嘉叟权右史，仍摄西掖。执政言：‘嘉叟无出身。’上曰：‘时暂，无伤也。’其后韩无咎（元吉）为左司郎中，而舍人林景度（机）出迓北客，上复命无咎，无咎以门荫入仕辞，不许。时王能甫（之奇）为兵部侍郎，张南轩为左司员外郎，继除侍讲，亦不赐出身，用吕元明、吴传正例也。已而，有

〔61〕 参见《长编》卷二百五，治平二年六月甲寅，第4972页。

〔62〕 同上。

〔63〕 参见《长编》卷二百七，治平三年正月癸酉，第5027页。

〔64〕 参见《长编》卷二百七，治平三年正月丁丑，第5030页。

〔65〕 参见《长编》卷二百七，治平三年正月辛巳，第5035页。

〔66〕 《长编》卷二百七，治平三年三月辛未，第5043页。

〔67〕 参见前引〔16〕，程俱书，第304页。

为上言南轩讥能甫不学，不当在讲筵者。上怒。南轩俄以事去。未几，苏季直（峤）除左史，遂复赐出身。”这段故事讲的是宋代两制（翰林学士、中书舍人）、二史（左史、右史）的出身问题，祖宗以来，两制、二史由登科进士充任，此为惯例，因才任此职者，照例赐进士出身。宋孝宗乾道年间，王嘉叟无出身暂充右史，韩无咎任舍人，王能甫、张南轩相继任侍讲而不赐出身，皆为例外，李心传认为：“余谓得人如无咎、钦夫，岂当复以任子、登科为间，虽不必守祖宗之旧可也。”〔68〕事实上，宋孝宗在罢张南轩之后，又恢复了赐出身的做法。除少数例外，尊重祖宗故事，在宋代历史上是通常的情形。

宋真宗宝元二年（1039）十二月，直史馆苏绅针对“今有位多援亲旧，或迫于权贵，甚非荐贤助国，为官择人之义”的现象，奏请：“若要官阙人，宜如祖宗故事，取班簿亲择五品以上清望官，各令举一二人，述其才能德业，陛下与执政大臣参验以擢之。试而有效，则先赏举者，否则黜责之。如此，则人人得以自劝。”〔69〕宋仁宗曾于庆历二年（1042）二月辛巳，下诏罢殿试，但翰林学士王尧臣、同修起居注梁适“皆以为祖宗故事，不可遽废”，三日后仁宗只好下诏恢复殿试。〔70〕

宋哲宗即位后，除“执政日得上殿外，其余独许台谏官及开封知府上殿，不过十余人”，翰林学士兼侍读苏轼认为“天下之广，事物之变，决非十余人者所能尽”，应该“开兼听广览之路，而避专断壅塞之嫌”，遂于元祐三年（1088）五月上奏朝廷，援引“祖宗之制，自两省、两制近臣，六曹、寺、监长贰有所欲言，及典大藩镇、奉使一路出入辞见，皆得奏事殿上，其余小臣、布衣，亦时特赐召问，非独以通下情，知外事，亦以考察群臣能否情伪，非苟而已”，“伏望圣慈更与大臣商议，除台谏、开封知府已许上殿外，其余臣僚，旧制许请问奏事、出入辞见许上殿者，皆复祖宗故事，则天下幸甚”。〔71〕

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吕颐浩针对宰相在选拔官员方面侵占吏部权力的状况，提出“宜仿祖宗故事，外自监司、郡守及旧格堂除通判，内自察官省郎以上、馆职、书局编修官外，余阙并寺监丞、法寺官、六院等，武臣自准备将领、正副将以上，其部将、巡尉、指使以下，并归部注”。〔72〕得到高宗批准。

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六月四日，吏部尚书韩元吉针对敕令所“别设官属，自为一局，专以修法为名”，“便降特旨，亦修为法。由是尽失祖宗编敕之意”的状况，援引祖宗编敕故事，称：“祖宗自建隆以至嘉祐，但以续降类为编敕。虑其未尽，不肯遽修为法，率以数年，然后差官置局，从而删定，止号‘编敕’。盖类为编敕，则不废旧法，可以参照。故删修而不能决者，许具申中书门下，命大臣议决之，其谨且重如此。”进而建议“乞诏修书官，自今凡有续降，止遵用祖宗故事，类以成编。遇臣僚有所建议申请者，不得便修为法，许其执奏。凡所修依旧且以编敕名之，俟其施行十年五年，别无可议，方得立为成书，次第推赏，庶合公论”。孝宗从之。〔73〕

〔68〕 参见前引〔22〕，李心传书，第676页。

〔69〕 参见《长编》卷一百二十五，宝元二年十二月壬子，第2951页。

〔70〕 参见《长编》卷一百三十五，庆历二年二月辛巳，第3221页。

〔71〕 参见《长编》卷四百十，元祐三年五月丙午朔，第9981页。

〔72〕 前引〔17〕，脱脱等书，第2484页。

〔73〕 参见（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第五册，《职官四·敕令所》，刘琳、刁忠民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3119页。

（三）先朝故事

如果援引祖宗故事可以维护一个王朝政治的统一性，那么在皇帝世代更迭之后，援引先朝故事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持政策的连贯性。

邓小南把真宗朝视为北宋许多制度的定型期，她说：“自真宗后期至仁宗朝，与士大夫阶层的成长同时，国家的故事往例，典章制度在政务治理中的作用逐渐加强。‘祖宗之法’的正式提出及其趋于‘神圣化’，正是伴随着这一过程发生的。”^{〔74〕}祖宗故事诚然是宋代“祖宗之法”的一部分，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宋代只有祖宗故事才对以后的皇帝具有约束力。宋太祖、太宗本身就要受到前代故事的约束，而宋真宗以后的皇帝，不仅要受到前代故事、祖宗故事的约束，还要受到先朝故事的约束。

天禧四年（1018年）二月戊子，右街讲僧秘演等奏请“以圣制述释典文章，命僧笺注附于《大藏》”。有司“按太宗朝故事，请许之。诏可”。^{〔75〕}此为真宗引太宗朝故事。

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六月丁亥，下诏翰林学士，“依大中祥符五年故事，常一员在院，如假故，次学士直”。^{〔76〕}因翰林院照例逢单日降麻，逢双日锁院，仁宗于天圣元年曾下诏翰林学士单日出宿，中书恐因此耽误正事，请求仁宗下了这道诏书，此为仁宗引真宗朝故事。

宋神宗驾崩后，哲宗即位，元符三年（1100）正月庚辰，“诏皇太后权同处分军国事，并依嘉祐、治平故事施行”。^{〔77〕}所谓嘉祐、治平故事是指宋仁宗驾崩后英宗即位，曹太后于嘉祐八年至治平元年间垂帘听政故事，此为哲宗引英宗朝故事。

又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所载：“自真宗以来，率以盛暑临轩虑囚。建炎初废。二年六月，始诏疏决行在扬州系囚杂犯，死罪以下减一等，杖以下释之。其后越州、建康，皆同此制。绍兴二年六月，上在临安，甲申，始临轩疏决御史台、大理寺、临安府、三卫诸军系囚。自是遂为故事，然诸道未及也。”^{〔78〕}此为高宗朝于绍兴二年（1132）以后恢复实行真宗朝临轩虑囚之制，形成临轩疏决故事，至宋孝宗时仍踵行此事，乾道四年（1168）六月七日孝宗称：“朕欲依祖宗故事，先令有司具囚情款，前数日进入，朕亲阅之，可释者释之，可罪者罪之，庶不为虚文。可降指挥，今后并依祖宗典故。”^{〔79〕}

随着皇帝更迭，先朝故事自然会越积越多。有的情况下，对于同一事项，先朝皇帝的处理方式却截然不同，这会给遵循故事的后人们带来选择上的困难。

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五月，大理寺丞雷宗臣被任命为太子中舍，因其父名为显忠，雷宗臣请求回避此职，仁宗允准。此事引起大臣议论，翰林学士、知审官院贾黯根据《曲礼》所云“不讳嫌名，二名不偏讳”，及律文所定“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认为雷宗臣拟任官职太子中舍之“中”，与其父名显忠之“忠”，“音声相近”，即属嫌名，毋庸回避，但雷宗臣申请回避并得到批准，那么以后嫌名不避的大臣是否触犯冒荣居官之律，便是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

〔74〕 前引〔8〕，邓小南书，第340页。

〔75〕 参见《长编》卷九十五，天禧四年二月戊子，第2180页。

〔76〕 《长编》卷一百五，天圣五年六月丁亥，第2442页。

〔77〕 《长编》卷五百二十，元符三年正月庚辰，第12368页。

〔78〕 前引〔22〕，李心传书，第121页。

〔79〕 《宋会要》第十四册，《刑法五·亲决狱》，第8510页。

贾黯搜寻前代故事，特别是先朝故事，却没有找到一个统一的答案，“然推寻国初迄于近年，或小官许改，或大臣不从，或虽二名、嫌名而有许避者，或止犯单讳而有不许者”，就是说，有因嫌名申请回避得到批准者，如“建隆初，慕容延钊除同平章事，以父名章，改为同中书门下二品；吴廷祚以父名璋，改为同中书门下二品；赵延进除起复云麾将军，以延进父名暉，改授起复光禄大夫；天圣中，著作佐郎王传父名著，奉礼郎张子奭父名宗礼，以传为大理寺丞，子奭为太祝，皆请避而许者”，也有因嫌名申请回避未得允准者，如“淳化中，毕士安父名义林，除翰林学士；天圣中，韩亿父名保枢，除枢密直学士；景德中，王继英父名忠，赐推忠功臣；天禧中，寇准父名湘，除襄州节度使；天禧中，刘筠父名继隆，除龙图阁学士；近年杨伟父名自牧，为群牧使，皆曾固辞，此又虽请避而不许者”。鉴于这种“许与不许，系之一时”的情况，贾黯建议“稽详礼律，立为永制”，宋仁宗下令太常礼院、大理寺商定，最终于嘉祐六年五月庚戌下诏：“凡府号、官称犯父祖名而非嫌名及二名者，不以官品高下，并听回避。”^[80]这是用诏书解决先朝故事冲突的一个例子。

在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九月，在一次关于郊祀典礼的朝廷集议上，大臣们又一次面临着先朝故事选择上的难题。早在元丰六年（1083）十一月冬至，宋神宗曾“祭昊天上帝于圜丘，以太祖配，始罢合祭天地也”。^[81]在元祐七年九月的讨论中，吏部侍郎范纯礼、彭汝砺，户部侍郎范子奇，礼部侍郎曾肇，刑部侍郎王觐、丰稷，权知开封府韩宗道，枢密都承旨刘安世，中书舍人孔武仲、陈轩，太常少卿盛陶、宇文昌龄，侍御史杨畏等二十二人奏请“依先朝已得诏旨施行”。而翰林学士兼侍读顾临、翰林侍讲学士范祖禹、权户部尚书钱勰、御史中丞李之纯、户部侍郎蒋之奇、中书舍人乔执中、殿中侍御史吴立礼、太常博士张璪等八人认为：“由汉以来，乃有合祭之文，至于国朝，踵为故事”，因此奏请仍然合祭天地。^[82]双方争论不休。由于垂帘听政的太皇太后意见明确：“宜依仁宗先帝故事”，^[83]数日后朝廷降诏：“其冬至日南郊，宜依熙宁十年故事，设皇地祇位，以严并祝之报”，^[84]实际上恢复了合祭天地的做法。^[85]

由于故事只是对已然事实的描述，而不是对未来事件应然的设定，所以在先朝故事乃至祖宗故事、前代故事之间存在冲突是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事情。但这些冲突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故事失去效力，因为人们的困惑并不在于是否遵循故事，而在于应该遵循哪朝故事。至于故事之间存在某种冲突，则与故事的变更有关，这就涉及到故事的渊源问题。

三、宋代故事的渊源

由于记录故事并不是制定法的活动，所以我们只能追溯某些故事的历史渊源。鉴于本文篇幅所限，这些追溯也只能局限于宋代故事。揆诸史实，宋代故事的渊源有两种：一曰故事的创

[80] 参见《长编》卷一百九十三，嘉祐六年五月庚戌，第4670页。

[81] 参见《长编》卷三百四十一，元丰六年十一月丙午，第8195页。

[82] 参见《长编》卷四百七十七，元祐七年九月戊子，第11359页以下。

[83] 参见《长编》卷四百七十七，元祐七年九月壬辰，第11365页。

[84] 参见《长编》卷四百七十七，元祐七年九月戊戌，第11373页。

[85] 喻平认为宋代故事的适用原则之一是就近检用，但哲宗朝此次援引故事显然是舍近就远，后文论及宋高宗朝对公主之称呼也是舍宋徽宗朝故事，而适用祖宗故事。从上述事例来看，所谓就近检用的原则不可一概而论。

制，二曰故事的变更。

（一）故事的创制

故事的创制是指在历史上并无故事可循的情况下，对于某一事项的处理形成为后世遵循的先例。有学者所说的“一些本属临时措置，相沿已久即可形成新的故事”^{〔86〕}的情形，便是故事的创制。

如《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所载“状元特任子”故事，即源于宋仁宗时，“状元孙暨、杨置死于京官，皆得官一子”。至南宋时，何涣死于承事郎、太学博士（绍兴元年），黄司业定死于承议郎、直显谟阁（淳熙中），余校书终于奉议郎（庆元中），“皆特官其子一人，用此故事”。^{〔87〕}此为仁宗创制故事一例。

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闰三月甲辰，下诏：“诸路帅臣及副总管有移易，可依庆历故事，中书、枢密院参议。”^{〔88〕}所谓庆历故事是指庆历年间，仁宗曾下诏宰相贾昌朝，凡遇军国机务及沿边兵马等事务，应与枢密使陈执中共同商议。此为仁宗创制故事又一例。

神宗熙宁七年（1074）四月十九日，礼部侍郎、平章事、监修国史王安石罢为吏部尚书、观文殿大学士、知江宁府，“仍诏出入如二府仪，大朝会辍中书门下班，自是遂为故事”。^{〔89〕}此为神宗朝创制故事之例。

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五月，吕公著摄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自从蔡确、章惇罢相后，司马光卧病，韩缜去职，吕公著常摄宰相事。此前，执政大臣们只每三五日一聚都堂，许多政事的处理只能流于形式，资历较老的执政得以专断。司马光曾请求蔡确增加会议次数，使执政们得以各抒所见，蔡确始终不许。吕公著秉政后，“乃日聚都堂，遂为故事”。^{〔90〕}此为哲宗朝宰执大臣创制故事之例。

宋高宗绍兴初年，王刚中任中书舍人，其弟王居修被任命为太常丞，王刚中以避嫌为由，“乞改命官草制，自是为例”。^{〔91〕}而据李心传考察，先朝并无此故事，如钱惟演出任使相诏书，是其从兄希白所拟，曾子宣出任右仆射诏书，也是其弟子所草。故王刚中“引嫌乞改命官草制”为高宗朝创制故事之例。

宋孝宗隆兴二年（1164）十二月，监修国史汤进之离任，在陈长卿继任之前，孝宗命执政钱处和为权监修国史，此先例一开，“其后曾钦道、郑仲一、姚令则、叶梦锡、龚实之、李秀叔、范致能、赵温叔皆用此例”。孝宗淳熙五年（1178）十一月，赵温叔以右丞相提举国史院，钱景魏代为监修国史，皇帝内批不许带“权”字，遭到钱景魏本人质疑：“丞疑兼领，止加丞摄之名，忽冒真除，蔑闻近比”，时任翰林周益公“援故事乞仍带权字”，孝宗只好允许。^{〔92〕}钱处和以执政为权监修国史，为孝宗朝创制故事之例。

（二）故事的变更

在现存宋代史料中，虽然援引故事之处颇多，但大多未说明故事的具体渊源，所以收集有

〔86〕 参见前引〔9〕，陈元锋文，第82页。

〔87〕 参见前引〔22〕，李心传书，第184页。

〔88〕 《长编》卷二百九，治平四年闰三月甲辰，第5088页。

〔89〕 《宋会要》第五册，《职官七·观文殿学士》，第3214页。

〔90〕 参见《长编》卷三百七十七，元祐元年五月丁巳朔，第9147页。

〔91〕 参见前引〔22〕，李心传书，第677页。

〔92〕 参见前引〔22〕，李心传书，第712页。

关创制故事的史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在原有故事的情况下，就某一事项作出了不同于故事的处理，从而形成新的故事，这种情形为故事的变更。

如参知政事一职，李心传认为“自太祖朝始置”，^[93]实际上，此职并非宋代所创。乾德二年（964）四月宋太祖任命薛居正、吕余庆为参知政事时，其本意是为宰相赵普设置副手，为此曾询问翰林学士承旨陶谷，低丞相一等者是何官职，陶谷称唐有参知机务、参知政事，宋太祖据此设置参知政事，“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止令就宣徽使厅上事，殿廷别设专位于宰相后，敕尾署衔降宰相数字，月俸杂给皆半之，盖上意未欲令居正等与普齐也”。

而在史臣李沆等看来：“案唐故事，裴寂为仆射知政事，杜淹为御史大夫参议朝政，魏征为秘书监参豫朝政，萧瑀为特进参议政事，刘洎为黄门侍郎参知政事，刘幽求为中书舍人参知机务，然并宰相之任也。”^[94]也就是说，唐朝的参知政事与宰相并无区别，宋太祖设置参知政事一职，表面上依循唐朝故事，实际上是对唐朝故事的变更。直到至道元年（995），宰相与参政始“轮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齐衔，行则并马，自寇准始，以后不易”。^[95]至于参知政事员额，后世亦有变更。“自乾德以来，止除二员或一员而已”，嘉泰三年（1203）春，宋宁宗以许深甫为参知政事，“既命陈勉之以枢长兼权，俄又除袁起岩，盖三员也”。嘉庆初，“又命雷季仲、娄彦发、楼大防亦三员，遂为故事”。^[96]

其余变更故事的情形略举如下：

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八月，以工部尚书窦仪兼判大理寺事。“故事，台省长官兼判公事，得言判某官事。如晋朝尚书左丞（催）[崔]杞兼判太常寺事是也。若止言寺事，则其属丞、正并可行之。翰林学士窦仪兼判太常寺事，又兼判大理寺事，并新例也。”^[97]对于此项由“命官判寺”的非常任命，后来兼判太常寺的翰林学士、户部侍郎李昉归咎于“自太祖临御以来，百司吏艰于选补，后进者多不习故事，由是台省旧规，渐成废坠云”。^[98]

宋真宗至道三年（997）四月，任命工部郎中、史馆修撰梁周翰为驾部郎中、知制诰。“故事，入西阁皆中书召试制诰三篇，二篇各二百字，一篇百字”，但真宗用梁周翰为知制诰，却是“不召试而授焉”，此后薛映、梁鼎、杨亿、陈尧佐、欧阳修亦如其例，^[99]这是宋真宗因梁周翰变更召试知制诰故事。

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七月戊寅，知制诰刘敞称：“伏见故事，迁官降官，皆特有诰命。前年因言事黜御史吴中复，其时蔡襄当草制，封还词头。执政耻为所沮，遂单用敕牒降官，甚非故事。然有司不敢发明。近日龙图阁直学士任颛落职，复但降敕札。因循习熟，遂成近例，事出一时，非政体也。欲乞今后除改命令，须遵用故事，合用诰词者不宜单降敕札，务存旧法，有所沮劝。”^[100]从刘敞所言可知，至和元年之前的故事是，官员职位升降，均由皇帝专门发布诰命。在罢黜御史吴中复时，负责草制的蔡襄封还词头，执政大臣遂用敕牒发布了

[93] 参见前引〔22〕，李心传书，第200页。

[94] 《长编》卷五，乾德二年四月乙卯，第125页。

[95] 参见前引〔17〕，脱脱等书，第2528页。

[96] 前引〔22〕，李心传书，第711页。

[97] 《宋会要》第六册，《职官二四·大理寺》，第3655页。

[98] 参见《长编》卷十八，太平兴国二年夏四月乙卯，第403页。

[99] 参见《宋会要》第五册，《职官三·舍人院》，第3030页。

[100] 《长编》卷一百八十，至和二年七月戊寅，第4360页。

命令，此后便发展为常例，吴中复认为这是一时之计，不合政体，遂请求遵循故事，该用诰命的不要只降敕札，仁宗下诏批准。

类似前述故事一变为近例，再变恢复故事的情形发生在宋朝公主的称呼问题上。“国朝沿汉唐故事，皇祖姑、皇姑为大长公主，皇姊妹为长公主，皇女为公主。”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下诏改称公主为“帝姬”，大长公主改称为“大长帝姬”，沿用为例。至宋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六日，有大臣就此事上奏，称“近年一例改作帝姬，臣尝思之，进退无据，亦有妨嫌”。同时奏请“依祖宗故事”，^[101]仍改以公主相称，得到了宋高宗的认可。

与上述类似的情形又见于宋代枢密使之设。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所载：“枢密使，自唐以来率二员，同末魏仁浦、吴延祚并为之。国初仁浦拜集贤相，自是止除一使。至太平兴国初，曹武惠（彬）、楚景襄（昭辅）始复并除，后未有继之者。乃真宗中年，以王文穆、陈文忠并为枢密使，由是遂为故事，迨仁宗不改。英宗治平四年，文忠烈、吕惠穆，神宗熙宁五年，文忠列、陈秀公并使枢密，用此故事。高宗绍兴十一年，张循王（俊）、韩蕲王（世忠）既罢兵，乃并除枢密使。十二年，张循王犹在位，时以孟信安王（忠厚）为山陵使，乃亦暂拜枢密使焉。渡江后，元枢并除，盖有所为也。”^[102]

可见，关于枢密使员额的设置，宋以前设二员为故事，宋初一度只设一员为常例，太平兴国初曾设二员为例外，真宗时复设二员，后仁、英、神、高宗各朝沿用，再次形成故事。考察上述故事的变更，可知即便在得到普遍遵守的情况下，宋代故事仍然处在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中。通过不断累积对单个故事变迁的考察，也许能够发现宋代故事由于时空不同，因政治、经济、文化诸因素的影响而在发展过程中体现的某些规律性的信息，但这显然超出了本文所能承载的范围。

与故事的创制、变更相关联的问题还有故事的废止。有的学者在谈到惯例性故事时，认为惯例性故事作为一种不成文的习惯法，其废止没有严格的法律程序。^[103]依据这种观点，故事还是可以被废止的。实际上，故事作为对于既往事实或制度性安排的记录，是不可能被废止的。弃置不用的情况当然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故事的废止，毕竟事实还在那里，怎么能够废止呢？

况且，对某个故事一时弃置，也未必意味着永远不用。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五月，权知开封府刘综称：“本府鞫罪，刑名有疑者，旧例遣法曹参军诣大理寺质问，参酌施行。近日止移牒，往复多致稽缓，请循旧例。”^[104]天禧三年（1019）四月，“审刑院请令开封府自今有未明条格，止移牒问大理，勿遣法曹参军入寺如故事。诏可。”^[105]仁宗宝元元年（1038）六月，“三司检法官孙抗请三司刑名之有疑者，如开封府例，许至大理寺商议，从之。”^[106]

开封府就适用法律疑难问题派遣所属法曹参军赴大理寺质询，在大中祥符六年之前已形成故事，大中祥符六年五月前后改为移牒询问，天禧三年真宗甚至下诏同意审刑院关于开封府只移牒大理寺，不再派法曹参军赴大理寺的请求。但即便最高统治者同意，也未能导致故事的废

[101] 参见《宋会要》第一册，《帝系八·公主》，第177页。

[102] 前引[22]，李心传书，第200页。

[103] 参见前引[4]，闫晓君文，第31页。

[104] 《长编》卷八十，大中祥符六年五月癸巳，第1825页。

[105] 《长编》卷九十三，天禧三年四月己亥，第2144页。

[106] 《长编》卷一百二十二，宝元元年六月丙子，第2874页。

止。到仁宗宝元元年六月时，开封府显然已经恢复了派员赴大理寺商议的做法，且被其他机关所效仿。前文所列举的那些故事在宋代不同皇帝甚至同一皇帝统治时期一变再变的情形，同样体现了故事只可取舍、不可废止的属性。考虑到汉唐故事在宋代依然得以援引的史实，废止故事之说会更加让人觉得不可思议。

四、宋代故事的效力及属性

（一）故事的效力

最终我们还是要面对故事的效力问题。一般情况下，故事已经成为宋代君臣的行为准则，每遇大事检讨故事在宋代几乎成为一种自觉。

宋太宗淳化五年（994）十一月，宰相吕蒙正担心自己依诏“独举一二人，是示天下不广也”，太宗回答：“前代亦合有宰相举官故事，可令史官检讨之。”^[107] 宋真宗咸平二年（999）秋七月，宰相张齐贤奏请给外任官职田，真宗诏“三馆、秘阁检讨故事，申定其制，以官庄及远年逃田充，悉免其税”。^[108] 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十一月，欲命高阳关钤辖杨怀敏为副都知，知制诰胡宿以杨怀敏曾任副都知，因罪罢职，依旧制不当再任为由，封还词头，仁宗虽疑胡宿言行失当，仍问宰相：“前代有此故事否？”^[109] 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九月，贤妃刘氏所生皇子满月后，哲宗欲立刘氏为皇后，宰臣曾布询问圣意，哲宗笑言：“已令三省检故事。”^[110]

不拘常例的情形自然也是有的。大中祥符元年（1013）六月，宋真宗命辅臣而非如故事命太常等官议谥太祖、太宗时称：“尊奉祖宗，岂拘常例？”^[111] 嘉祐元年（1056）正月仁宗病重，文彦博与富弼留宿禁中，面对史志聪等“故事两府无留宿殿中者”的质疑，文彦博曰：“今日何论故事也。”^[112] 熙宁三年（1070）八月，宋神宗欲命东上阁门使李评为枢密都承旨，询问故事如何，王安石称：“事果可，不须问故事。为物所制者，臣道也；制物者，君道也。陛下若问故事有无，是为物所制。”^[113]

也许王安石的回答可以给拒绝遵循故事提供一个足够的理由。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宋代帝王还是想把政治运行纳入到故事的轨道之中。当这些帝王询问故事有无的时候，在其个人，或许如王安石所言是“为物所制”，但对于整个王朝而言，却是在最大程度上维持着统治政策的连贯性，克服人亡政息所带来的弊端，这也许是我们研究宋代乃至整个古代政治制度时应该重新认识的一点。《礼记·中庸》载：“哀公问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这段多少有些先验性的判断为人们批评传统政治制度提供了最具权威性的依据。事实上，如果古代帝王行事全凭己意，那么任何一个王朝统治都不可能长久。对于那些持续二三百载之久、经历十数次皇位更迭的朝代而言，一句“人亡政息”显然是不具备说服力的。

[107] 参见《长编》卷三十六，淳化五年十一月丁卯，第801页。

[108] 参见《长编》卷四十五，咸平二年秋七月壬午，第955页。

[109] 参见《长编》卷一百六十七，皇祐元年十一月戊午，第4022页。

[110] 参见《长编》卷五百十五，元符二年九月辛丑，第12236页。

[111] 参见《长编》卷六十九，大中祥符元年六月甲午，第1548页。

[112] 参见《长编》卷一百八十二，嘉祐元年正月庚申，第4395页。

[113] 参见《长编》卷二百十四，熙宁三年八月己卯，第5218页。

在传统政体下，纵然皇帝享有一些超越法律的特权，但也必定同时存在某些制约因素，限制专制主义的过度膨胀，二者的此消彼长，决定王朝政治的发展能否保持在正常的轨道。两宋故事，便是一种这样的制约因素。大中祥符三年（1010）五月丁亥，度支判官曹谷在奏折中称：“自今望令言钱谷者先检会三司前后编敕，议刑名者引律令、格式、《刑统》、诏条，论户税者须按农田敕文，定制度者并依典礼故事，各于章疏具言前后诏敕。如已有条贯者，即明言虽有某年月日诏敕，今来未合便宜，乞行更改，方许承接。”^{〔114〕}真宗从之。

可见，在宋代君臣看来，典礼故事与律令、格式、刑统、诏条一样，是宋代法制的一部分，是在订立制度时必须遵循的准则。宋哲宗即位后，太皇太后听政，曾拟任用范纯仁为谏议大夫，唐叔问、苏辙为司谏，朱光庭、范祖禹为正言。章惇指出：“台谏所以纠大臣之越法者。故事，执政初除，苟有亲戚及尝被荐引者见为台臣，则皆他徙，防壅蔽也。今天子幼冲，太皇太后同听万机，故事不可违。”^{〔115〕}据此吕公著、韩缜、司马光等均应避嫌。太皇太后只好改命范纯仁为天章阁待制，范祖禹为著作佐郎。这里，“故事不可违”几个字表明，宋代最高统治者愿意接受故事的约束，在故事之前保持着某种程度的谦抑。

宋高宗绍兴二十七年（1157）廷试时，“御题专问遵守祖宗法度。若不用本朝故事者，若引证不当，剽窃不实，悉皆黜落”。宋孝宗淳熙十四年（1187），曾有大臣奏请会试程文“不许用祖宗故事”，翌年十一月十八日，国子祭酒何淡奏称：“祖宗盛德大业，见于二百年之间，制度典章，上追三代，下陋汉唐，设使士子平日不能究讲，则异时从政，沿革废置有所不知，动必乖谬”，因此建议“今后士子答策，许用祖宗故事”。最终，孝宗同意礼部所奏：“今后命题，杂以政治所关；士子对策，许用祖宗故事显然有有据者。”^{〔116〕}何淡所言非只廷试对策引证问题，它关系到士子对宋代二百年典章制度的理解及其从政后的政治实践，而熟悉和运用祖宗故事是其中的关键，何淡甚至用“沿革废置有所不知，动必乖谬”之语，极言祖宗故事对宋代行政制度正常运行的重要意义。

既然故事在宋代已经被认为是法制的一部分，既然当时的人们愿意遵从故事的指引，现代人又何必在宋代故事的法律效力问题上设定某些条件呢？“法律效力的意思是法律规范是有约束力的，人们应当像法律规范所规定的那样行为，应当服从和适用法律规范。”^{〔117〕}从这个意义上说，宋代故事哪怕是所谓事例性故事，不待援引也已经具备了法律效力。至于故事被变更或被弃置所带来的某些不确定性，我们可以援引博登海默在谈到习惯法的不确定性时所说的这段话来加以理解：“我们必须承认，即使在许多法律关系中，也都存在着疑难的情形和不确定性的情形：我们永远都无法肯定法院会如何解释某种确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宪法规则或法规规则，而且也永远无法肯定一度被采用的解释是否会被宣布为无效或在日后被修改。如果我们把充分明确和充分确定作为承认规范性标准或安排为法律渊源的条件，那么我们社会中的法律范围就会被缩小到一个极不合理的程度。”^{〔118〕}

（二）故事的性质

对于宋代故事进行准确的定性（如果这种定性分析是必要的话），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如

〔114〕《长编》卷七十三，大中祥符三年五月丁亥，第1671页。

〔115〕前引〔17〕，脱脱等书，第2509页。

〔116〕参见《宋会要》第九册，《选举五·贡举杂录三》，第5346页。

〔117〕前引〔42〕，凯尔森书，第42页。

〔118〕〔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96页。

前所述，故事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制定法。它不是经过专门机关制定，在形式上只是对先前事实或制度安排的描述。后人之所以愿意遵循故事，是因为他们相信故事可以“俾为模范”。表面上看，宋代故事似乎更加接近于现代人对于习惯法的定义。如北洋时期大理院（一九一三年上字三号）判决阐明：“凡习惯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内部要素，即人人有确信以为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于一定时间内就同一事项反复为同一之行为。（三）系法令所未规定之事项。（四）无背于公共秩序及利益。”^[119]

不过，宋代故事也只是接近习惯法而已。博登海默认为：“习惯法这一术语被用来意指那些已成为具有法律性质的规则或安排的习惯，尽管它们尚未得到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的正式颁布。”^[120]宋代故事确未经过“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的正式颁布”，在当时人看来亦具有法制的性质，但起码在形式上，人们很难把故事同上述所谓“具有法律性质的规则或安排的习惯”联系在一起，特别是那些只记录史实的故事。另外，梁治平认为：“习惯法乃是这样一套地方性规范，它是在乡民长期的生活与劳作过程中逐渐形成；它被用来分配乡民之间的权利、义务，调整和解决了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并且主要在一套关系网络中予以实施。”^[121]梁治平依据民国政府调查各地习惯编辑整理的《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进行研究，其对习惯法的定义带有鲜明的地方的民间的色彩，这种观点几乎排除了把宋代故事认定为习惯法的任何可能，因为所有宋代故事记录的都是官方行为。

实际上，不论是法律社会学提出的“法律的两层结构”（习惯法与制定法），还是千叶正士假定的“法律的三层结构”（自然法、制定法和习惯法）理论，都是“从西方标准法理学、法律社会学和法律人类学的理论成就中归纳出来的”，能否适用于非西方世界本身就是一个问题。正因如此，千叶正士提出了适合于非西方情形的法律三层结构：法律原理、官方法和非官方法。这种提法可以使我们在界定习惯法时遇到的所有麻烦，毕竟习惯法一词含糊不清，“这种含糊不清不仅是由于这些词缺乏明确的逻辑定义，也是由于它们所指的对象在现实中五花八门，而且习惯法和制定法实际上也是不可分割地同时存在着。”不过，我们仍然难以按照这一标准把宋代故事直接定义为“官方法”，因为在千叶正士看来，“官方法是指一个国家的合法权威所认可的法律体系”，而他对法律体系的定义是“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基础组成的独特体系”。^[122]任何一条宋代故事都与法律规则和原则大相径庭，即便是那些本身源于法律规定的故事也是如此。

显然，上述关于习惯法或官方法的定义，无法帮助我们对宋代故事进行准确地定性，也许我们应该在沿用古人对法的理解的基础上，对宋代故事的独特性加以重新审视。章太炎说：“法者，制度之大名。周之六官，官别其守，而陈其典，以扰义天下，是之谓法。”^[123]这种认识更加符合宋人对故事、对法制的理解。

而故事作为一种制度，其独特性在于，故事本身就是一种历史记录，这使故事在形式和内容上区别于任何一种现代意义上的法律规则。之所以有人在故事是成文法还是不成文法，或者

[119] 郭卫编辑：《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上海会文书局1932年版，第273页。

[120] 前引[118]，博登海默书，第400页。

[121]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122] 参见[日]千叶正士：《法律多元——从日本法律文化迈向一般理论》，强世功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43页以下。

[123] 章炳麟：《虬书》，刘治立评注，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87页。

说是习惯法还是制定法的问题上纠缠不清，就在于我们实在无法用现代制定法或习惯法的标准对故事进行准确的定性。既然如此，我们又何必通过混淆故事关于制定法的记录与制定法规则本身的区别以使所谓惯例性故事部分等同于制定法，又何必通过把援引视为立法而使某些事例性故事获得其本来就有的法律效力呢？

在中国，历史记录从来不是对于事实的简单记载。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称：“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夫礼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后；法之所为用者易见，而礼之所为禁者难知。”^[124] 司马光在奉表陈进《资治通鉴》时，亦希望神宗“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125] 由此可见，历史记事隐含的目的便是于“未然之前”为执政者“取是舍非”提供指引作用。当宋代执政者带着“考祖宗故事可行者为书，置在二府，俾为模范，得以遵守”之目的编纂故事时，故事对于后人的指引作用就更加明显。通过记录历史，设定礼禁，正是这种独特的历史观赋予宋代故事以法制的特征。既然当时人已经称故事为“例”或“常例”，既然当时人们愿意遵循故事，我们称之为遵循先例制度亦未尝不可。对于此类故事的考察，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地认识中国传统政治制度。

Abstract: In the Song Dynasty, past practices, also called precedents, were very important sources of law besides so-called statutory laws, such as the Penal Code, edicts and decrees. Past practices were usually compiled by official historians to record some facts or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in the past, which made them different from the modern statutory law and customary law both in form and in content. According to the time dimension, the past practices of the Song Dynasty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practices of the previous generation, the practices of ancestors and the practices of the previous dynasties. Reviewing the past practices almost became a kind of self-consciousness when the emperor and his subjects met with great events in the Song Dynasty. However, sometimes the past practices were not followed. Then the change might be regarded as a new practice by later generations. The legal effect of past practices in the Song Dynasty did not lie in the actual acts of people imitating and obeying the past practices, but in the fact that people had taken them as part of the legal system that must be obeyed. Relying on past practices brought authority, coherence and unity to the political rule of the emperors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to some extent, overcame the drawbacks of the rule of man, which should not be ignored when we investigate the political and legal systems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even in the whole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past practices, historical record, doctrine of precedent

[124] (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492页。

[125] 参见(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9608页。